

# ICOM《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

## 简介

现行的 ICOM《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是经过六年修订的最终版本。国际博物馆协会根据现代博物馆的运作,对之进行了全面检视,并在 2001 年版本基础上做出了修订。回顾当时,这一完全重新排版过的规范版本展现了博物馆业的全貌和感受,它以专业运作的重要原则为基础,将其扩展成综合性的道德指南。这一《规范》曾是国际博物馆协会会员在三个不同时期的商讨主题,最后于 2004 年在韩国首尔召开的国际博物馆协会第 21 届大会中表决通过。

这份文件的精神继续传达了博物馆从业人员服务社会、社区和社会大众,以及其广大支持者的专业主义。同时由于新的结构安排、对重点的强调,以及篇幅的缩短,使得全文的着重点发生了改变,但也并不完全都是新知识。这些新特征出现在 2.11 章节,原则被列在第 3、5、6 小节。

在不同国家的立法多有差异且很难一致的情况下,这份《博物馆职业道德准

则》在“公众服务”这一重要领域,给专业人员提供了自我规范的方法。它设定了最起码的行为与执业标准,让全世界的博物馆专业馆员可以合理地得到启发,它也提供了一份公众对博物馆业的合理期待声明。

国际博物馆协会在 1970 年制定了《收藏道德》,1986 年发行完整版的《职业道德准则》。现行的规范版本——与 2001 年的临时文件——都建立在这两部早期的版本上。这次修订和重新整理的主要工作就落在道德委员会的现任委员身上,他们通过具体会议与电子会议贡献才智,非常感谢他们为达成目标和进度做出的努力。他们的姓名列于下文。

同旧版本一样,这份《准则》提供给国家性专家团体一份全球性的起码标准,以符合他们的特殊需求。国际博物馆协会鼓励国家性专家团体发展该道德准则,以符合各种特别需要,同时也非常乐意能收到这样的资料复本。请将资料寄送至国际博物馆协会秘书处,地址是:Maison de l'UNESCO, 1 rue Miollis, 75732 Paris Cedex 15, France。电子邮件:secretariat@icom.org

Geoffrey Lewis

Chair, ICOM Ethics Committee

## 2001—2004 年国际博物馆协会道德委员会

主席:Geoffrey Lewis (英国)

委员:Gary Edson (美国), Per Kåks (瑞典), Byung-mo Kim (韩国), Pascal Makambila (刚果)——从 2002 年起;Jean-Yves Marin (法国), Bernice Murphy (澳大利亚)——工作至 2002 年;Tereza Scheiner (巴西), Shaje'a Tshiluila (刚果共和国), Michel Van-Praët (法国)。

## 导言

### 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的地位

这份针对博物馆制定的道德准则由国际博物馆协会筹划。它是参考国际博物馆协会章程制定的博物馆道德声明。此准则反映了被国际博物馆社群广泛采纳的原则。国际博物馆协会会员身份及每年向国际博物馆协会支付年费,被认为是对这份道德准则的肯定。

## 博物馆的起码标准

此准则代表博物馆的起码标准。它所呈现的一系列原则,受到理想专业运作指南的支持。在一些国家,某些最起码的标准由法律或政府规定定义。在其他国家,这类最起码标准可能在“鉴定”、“登记”或类似的评估形式下使用的指南与评估中看到。在没有制定这类标准的地区,可以通过国际博物馆协会秘书处、国际博物馆协会国家委员会,或从隶属于国际博物馆协会的国际委员会获得指导。同时,一些国家及与博物馆有关的专业组织也应以此准则作为基础,用以发展其他的专业标准。

## 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的翻译

国际博物馆协会的这份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共发行了三个版本: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国际博物馆协会非常欢迎其他语言译本出现。但是,译本要用该国第一语言来翻译,并至少要通过国家委员会的认可,以承认其为“官方”译本。对于一门被使用在两个以上国家的语言,最好也咨询这些国家的国家委员会。在提供正式翻译时,一定要注意语言的表达和专业知识的需求。且必须标示出翻译版本的语言及参与的国家委员会名称。为了达到教育与研究目的,上述条件不应成为《准则》翻译或部分翻译的障碍。

## 章节

1. 博物馆保存、诠释和提倡人类自然和文化遗产方面的内容。

机构立场

具体资源

财务资源

人事

2. 博物馆为了社会的利益及其发展而受托维护藏品。

藏品的取得

藏品的转移

藏品的照管

3. 博物馆为建立和推广知识而保留原始资料。

原始证据

博物馆的收藏与研究

4. 博物馆提供观赏、了解和管理自然与文化遗产的机会。

陈列与展览

其他资源

5. 博物馆的资源给其他公共服务与公共利益提供机会。

鉴定服务

6. 博物馆要与藏品来源的社区及其服务的社区密切合作。

藏品的来源

尊重所服务的社区

7. 博物馆以合法方式运作。

合法的组织结构

8. 博物馆以专业方法运作。

专业行为

利益冲突

## 道德准则中的重要词汇

**鉴定书 (Appraisal)** : 对一个物品或标本的鉴定与估价。在某些国家,该词汇被用在拟赠礼品进行独立的资产评估上,以达到税务优惠的目的。

**利益冲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 因为个体或私人利益的存在,而引起工作中原则上的冲撞,并使决策的客观性受到限制或出现受限制的现象。

**经营 (Dealing)** : 为个人或机构收益而进行的各种项目的买与卖。

**实地查核 (Due diligence)** : 在决定一系列行动之前,为确立事实,应付出全部的努力,特别是在接受一件藏品前,应鉴别出待收藏或使用物品的来源与历史。

**保护—修复人员 (Conservator-restorer)** : 属于博物馆或独立的人员,有能力承担文化财产技术性的检查、保存、维护与修复。进一步资料请参考 *ICOM News* 39(1), pp. 5—6, (1986)。

**文化遗产 (Cultural heritage)** : 任何具有美学、历史、科学或精神意义的事物或思想。

**主管单位 (Governing body)** : 为博物馆的持续、战略性发展与募款承担法律责任的个人或组织。

**有收入的活动 (Income-generating activities)** :为了机构利益,可带来财务收入或利润的活动。

**合法所有权 (Legal title)** :在相关国家对财产的合法拥有权。在某些国家,该所有权可能通过转让得来,但在实地查核中却发现尚无法符合某些必备要求。

**起码标准 (Minimum standard)** :所有博物馆与博物馆从业人员都应达到的合理的期待标准。有的国家对起码标准有自己的规定。

**自然遗产 (Natural heritage)** :任何被视为具有科学重要性或具有精神启示性的自然事物、现象或概念。

**博物馆 (Museum)** <sup>①</sup>:博物馆是一个开放给民众、服务社会及其发展的非营利性永久机构,致力于藏品的收集、维护、研究、传播与展示,以从事研究、教育、娱乐,并探讨人类与其环境的物质和非物质证据为目的。

**博物馆专业人员 (Museum professional)** <sup>②</sup>:博物馆专业人员包括在博物馆或机构的人员(无论是否支付薪水),其定义参见第2章第1、2节的段落,这些人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或在与博物馆管理和运作有关的领域有实际操作的同等经验;独立的个人必须遵从国际博物馆协会的《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并服务于前文所定义的博物馆或机构,这些人中并不包括博物馆和博物馆服务所需商品和设备的销售与交易人员。

**非营利组织 (non-profit organisation)** :依法成立的公司或非公司实体,其收入(包括任何盈余或利润)只可使用在公共利益上,尤其是为了保证这个组织与其运作的利益。该词与“非营利(not-for-profit)”一词意义相同。

**来源 (Provenance)** :从物品的生产或发现时开始直到目前的整个历史与拥有权变动,通过物品来源可确立其真伪与合法拥有权的归属。

**有效拥有权 (Valid title)** :通过发现或生产物品的全部来源记录,得以证明物品毫

---

<sup>①②</sup> 我们必须注意到“博物馆”和“博物馆专业人员”这两个名词仅为解释《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的暂时定义。“博物馆”和“专业博物馆从业人员”在国际博物馆协会章程中的定义仍然有效,直到其修订版完成。

无争议的合法拥有权。

## 1. 博物馆保存、诠释和提倡人类自然和文化遗产方面的内容。

**原则：**博物馆需对有形与无形的自然和文化遗产负责。主管单位、与博物馆战略性方向有关的组织，以及博物馆的监督单位都有保护和推广这些遗产的重大责任，并通过人力、具体资源和财政资源来达成这项目标。

### 机构立场

#### 1.1 合法文件的有效力

主管单位有责任确保博物馆有一份书面的并已公开颁布的组织章程、立场声明或其他公开文件，而且要依据国家法律清楚说明博物馆的法律地位、任务、运作和非营利性的本质。

#### 1.2 任务、具体目标和政策的声明

主管单位应准备、公开并由该任务声明、具体目标和策略指引博物馆的运作，以及主管单位的作用与构成。

### 具体资源

#### 1.3 场所

主管单位必须确保博物馆处于恰当的环境中，并拥有足够的场所执行博物馆任务定义的基本功能。

#### 1.4 使用

主管单位必须确保博物馆与其藏品能在合理时间内定期地被所有的人使用。对有特别需要的人应给予特别关注。

#### 1.5 健康和安全

主管单位须确保其健康、安全与可使用度标准适用于员工与观众。

#### 1.6 抗灾性保护

主管单位应发展与维持政策，以保护观众、员工、藏品和其他资源，避免自然与人为的灾害。

#### 1.7 安全需求

主管单位必须保证恰当的安全设施,用以保护藏品,以免其在陈列、展览、工作或贮存空间及搬运过程中遭窃或损坏。

### 1.8 保险和赔偿

为藏品投商业保险时,主管单位必须确认保险能涵盖到运输中及借出的物品,以及其他目前属于博物馆责任之内的物品。当执行赔偿计划时,所有权不属于博物馆的物品也需包含在内。

## 财务资源

### 1.9 募款

主管单位有责任确保拥有足够的资金执行与发展博物馆的活动。所有资金必须通过专业方法使用。

### 1.10 收入生成政策

主管单位应该有一份有关活动产生或通过外界来源产生收入的书面政策。无论募款资金的来源是什么,博物馆必须保持自身对于计划、展览与活动内容与完整性的控制。机构标准或公众不应向有收入产生的活动妥协。(见6.6)

## 人事

### 1.11 雇用政策

主管单位必须确保与人事有关的所有行动依据博物馆的政策执行,且依据适当的合法程序。

### 1.12 馆长或负责人的委派

博物馆的馆长或负责人是一个重要职位,在委派之前,主管单位有责任评估此职位应具备的充分知识与技术。此职位的任职条件应包括足够的学术能力与专业知识及高标准的道德操守。

### 1.13 与主管单位的接触

博物馆的馆长或负责人应对相关主管单位负直接责任,并可与其进行直接接触。

### 1.14 博物馆员工能力

被招聘的合格员工,必须具有可担负所有责任的专长。(见 2.18,2.24,8.12)

### 1.15 员工培训

若要让所有博物馆从业人员都能维持其工作的有效性，就必须给他们足够的接受继续教育与职业发展的机会。

### 1.16 道德冲突

主管单位绝对不可以与《职业道德准则》或任何国家法律、职业道德准则产生冲突的工作方式来要求博物馆从业人员。

### 1.17 博物馆馆员和志愿者

主管单位应有一份说明志愿者工作的书面政策，这份政策可促进志愿者和博物馆从业人员之间关系的积极发展。

### 1.18 志愿者和道德

主管单位应确保志愿者在实践博物馆工作和个人行为时，熟悉本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和法律。

## 2. 博物馆为了社会的利益及其发展而受托维护藏品。

**原则：**博物馆有责任获取、保存与宣传其藏品，以为保护自然、文化与科学遗产做贡献。博物馆的藏品都是重要的公共资产，在法律上有特别的地位，并且受到国际法律的保护。此公共托管行为的内在概念包括正当的所有权、永久经营、建档、可使用性和可靠的注销处理。

## 藏品的取得

### 2.1 收藏政策

每个博物馆的主管单位都必须采用并颁布一份书面收藏政策，说明藏品的收集、维护与使用。这项政策应清楚说明不能编目、保存或展示的任何物质的情况。（见 2.7, 2.8）

### 2.2 有效所有权

经购买、赠送、借贷、遗赠或交换而来的物品或标本，除非获得该物品的博物馆拥有有效的所有权，否则博物馆不应收集。在某些国家，法律上的所有权证明并不一定是有效所有权。

### 2.3 出处来源和实地查核



应努力确认博物馆将通过购买、赠送、借贷、遗赠或交换等途径获得的任何物品或标本都不是通过非法途径而来的，或确认进口原国或任何中介国家对该物品的所有权都是合法的（包括这家博物馆的所属国）。有关这方面的实地查核必须从物品自发现或生产以来就建立起完整的历史档案。

## 2.4 来自未经授权或非科学田野作业的物品和标本

任何可能涉及未经授权的、非科学的或是有意破坏或损害古迹、考古或地理遗址或物种与自然栖息区的发掘物，博物馆都不应收藏。同样的，如果无法找到物品的所有人或被发掘土地的拥有人，或是找不到适当的法律或政府当局的授权，博物馆都不应收藏该物品。

## 2.5 文化敏感物质

人类遗体与具有神圣象征意义的藏品，只有当它们可以安全地储藏于室内，能对其尊敬地进行专业维护，且能符合藏品来源社区成员、民族或宗教团体的利益与信仰时，博物馆才可对其进行收藏。（也见 3.7,4.3）

## 2.6 受保护的生物学或地质学的标本

博物馆不应违反地方、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律，或违反与野生动物保护、自然史保护有关的公约规定，收集、贩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生物学或地质学标本。

## 2.7 活体藏品

当博物馆的藏品是活体植物和动物标本时，必须对它们原先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做特别的考量，同时也必须考虑其原生地的地方、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律，或与野生动物保护、自然史保护有关的公约规定。

## 2.8 工作性藏品

博物馆的藏品政策应包括对某种特殊藏品类型的考虑，该藏品强调文化、科学或技术过程的保存，而不仅是物品，或出于定期处理和教学目的收集的物品或标本。（见 2.1）

## 2.9 取得外来藏品的政策

对于不属于博物馆声明政策内的物品与标本，只有在极其例外的情况下才能收藏。主管单位应考虑可得的专业意见与所有相关团体的看法。所考虑的内容需包括物品或标本在文化或自然遗产背景中的意义，还有其他收藏此类物品的博物馆的特殊利益。然而，即使在这些情况之下，仍不可收藏缺乏有效所有权的物品。（也

见 3.4)

#### 2.10 主管单位和博物馆工作人员的收藏

在通过买卖、捐赠或出于减税目的的馈赠等方式收藏物品时,如果该物品与主管单位成员、博物馆员工或这些人的家属及密切关系人士有关联,需要特别关注。

#### 2.11 贮存库的终审

《道德准则》中,没有任何规定可使博物馆免于其作为权威性储藏库,在领地范围内对来源不明的、非法收藏或获取的标本与物品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藏品的转移

#### 2.12 处理藏品的合法性或其他权力

博物馆获得合法权力对藏品进行注销处理,或获得的物品符合注销条件,其法律或其他必备条件及程序必须完全符合。当该原始收藏行为为强制委托或有其他限制时,这些条件都必须被检视,除非可清楚显示坚持限制条件是不可能的,或者实质上对博物馆会产生伤害;而且在合适情况下,放弃藏品时也必须通过合法的程序。

#### 2.13 注销博物馆的藏品

从博物馆的藏品中将一个物品或标本移除,必须只在完全了解该物品重要性的情况下执行,包括该物品的特性(可逆或不可逆)、法律立场,以及是否会因该行为而让公众对博物馆失去信任。

#### 2.14 注销的责任

主管单位应对藏品的注销负责,而且要与博物馆馆长与和藏品有关的管理人员共同执行。工作性藏品可能需要对其进行特殊的安排。(见 2.7,2.8)

#### 2.15 从收藏中将物品移去的注销工作

每座博物馆必须有一项政策对注销方法进行详细说明,可通过捐赠、转移、交换、出售、归还或毁坏的方式,将物品从博物馆藏品中永久移去,而所采用的方法将使该物品的所有权不受限制,并能让接受该物品的机构拥有。所有注销的决策、所涉及物品与物品处理的记录都必须完整保存。物品注销的首要假设去向就是将该物品送给另一家博物馆。

#### 2.16 由藏品注销带来的收入

由于博物馆受公众托管而收藏藏品,所以藏品不能以可兑现的财产来处理。物品或标本的注销与转移处理带来的金钱或补偿,只能用于对藏品有益的方面,通常为藏品获得方面。

#### 2.17 注销藏品的购入

不允许博物馆成员、主管单位或这些人的家属与亲朋好友购买由他们负责的、要从博物馆藏品中注销的物品。

### 藏品的照管

#### 2.18 藏品的延续性

博物馆必须建立并采取政策确保藏品(包括永久的与暂时的)及其相关信息被恰当地记录,这些资料不仅可以在现阶段使用,而且要将这些当今的知识与资源,以可实践的良好、安全的状态传承给未来的子孙。

#### 2.19 藏品责任的代表

藏品的维护涉及到职业责任,被指派的人员必须拥有适当的知识与技术,或要在充分的监督下进行工作。(也见 8.11)

#### 2.20 藏品的建档

博物馆藏品必须依据已被接受的专业标准来进行建档。这项工作必须包括对每件物品的完整鉴定与描述,与其相关的事项、来源、状况、处理方式与目前所在的位置。这些基本资料必须保存在一个安全的环境下,并要有存取系统的支持,以方便提供信息给博物馆人员与其他的合法使用者。

#### 2.21 抗灾性保护

发展政策时要给予其谨慎的关注,以便在军事冲突与其他人为和自然灾害中,保证藏品的安全。

#### 2.22 藏品和相关数据库的安全

当藏品的基本资料提供给大众使用时,博物馆必须执行管控,以避免敏感的个人或相关信息与其他保密事项的泄露。

#### 2.23 预防性保护

预防性保护是博物馆政策与藏品维护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博物馆专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他们要为他们照顾的藏品——无论这些藏品身处库房、展厅或

在运输途中——创造并维持一个保护性环境。

#### 2.24 藏品的保护与修复

博物馆必须谨慎地监控藏品的状况，以便决定物品或标本在何时可能需要进行保护—修复工作，并让合格的保护者—修复者来提供服务。其主要目标应是维护物品与标本的稳定状态。所有的保存程序都必须建档，并尽可能地做可逆性记录保存，任何变动都能被清晰的鉴定出与原始物品或标本的不同。

#### 2.25 活体动物的利益

拥有活体动物的博物馆必须对动物的健康与生存负责。博物馆必须准备并实践一项安全法规，既包括馆员与观众的保护，也包括对动物的保护，而且这项法规要经过兽医领域的专家认可。遗传变异必须可被清楚识别。

#### 2.26 博物馆藏品的个人使用

博物馆的人事、主管单位与其家庭成员、近亲好友或其他任何人都不允许从博物馆藏品中征用藏品以作个人之用，仅是暂时使用也不允许。

### 3. 博物馆为建立和推广知识而保存原始资料。

**原则：**博物馆对其所有藏品的原始证据应负有维护、帮助使用与诠释的特殊责任。

#### 原始证据

##### 3.1 藏品作为原始证据

博物馆的收藏政策应该清楚指出藏品作为原始证据的重要性。这项政策必须明确地指出，藏品的这一重要性不受目前知识发展趋势或博物馆使用的控制。

##### 3.2 藏品的可得性

博物馆在处理藏品与其相关信息时，应尽可能使其可得，这是博物馆的特殊职责，同时需考虑因机密性与安全性而带来的相关限制。

#### 博物馆的收藏与研究

##### 3.3 田野收集

如果博物馆要自己执行田野收集，就必须提出一项与学术标准一致的政策，该

政策也要与国家及国际法律、公约义务相符。田野收集的工作只有在尊重与考虑当地社区的看法、环境资源与其文化惯例时,才可以进行。同时对促进自然与文化遗产也要付出同等努力。

### 3.4 原始证据的特殊收集

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一件来源不明的物品可能会对知识产生本质上的特殊贡献,因此从公共利益角度来看,应将其保存。接受这类物品为博物馆藏品时,应由具有该主题学术专长的专家决定,才不会产生国家或国际性偏见。(也见 2.11)

### 3.5 研究

由博物馆人员进行的研究必须与博物馆的任务与具体目标有关,而且要遵守法律、道德与学术运作的规范。

### 3.6 破坏性的分析

当破坏性的分析技术已经执行,那么材料分析、分析结果、研究成果的完整记录,包括出版物,都应成为该物品永久记录的一部分。

### 3.7 人类遗体与有神圣象征意义的物质

研究涉及到人类遗体与有神圣象征意义的物质时,必须以与专业标准一致的态度进行,并且要考虑到这一物品的原属社群、民族或宗教团体的信仰与利益——如果这些信息为已知。(也见 2.5,4.3)

### 3.8 研究资料的权利保留

当博物馆人员在准备进行资料展示或要为田野调查建档时,关于该工作的所有权利问题必须与提供赞助的博物馆有一份清楚的协议书。

### 3.9 知识共享

博物馆的专业成员有与同仁、相关领域的学术师生分享知识与经验的义务。他们必须尊重并认可那些允许学习这些知识的人,并应将这些技术与经验上的进步知识传播给那些会因此受益的人。

### 3.10 机构与从业人员间的合作关系

博物馆的从业人员应认可并允许与机构之间的合作与顾问性工作,这些工作都是为了双方的共同利益与收集运作。特别是与高等教育机构和一些特殊的公共团体合作时更应如此,因为这些研究工作可能会生成一些重要藏品,而这些藏品缺乏长期的安全保护。

#### 4. 博物馆提供观赏、了解和管理自然与文化遗产的机会。

**原则：**博物馆承担着发挥其教育作用的重要职责，同时也要吸引其所服务的社区、地区或团体中更广泛的观众。博物馆与其所在的社区互动并宣传它们的遗产，这是博物馆教育作用的一部分。

### 陈列与展览

#### 4.1 陈列、展览与特别活动

陈列与特展 (temporary exhibition)，无论是具体的还是电子化的，都必须与博物馆声明的任务、政策与博物馆的目的保持一致。且不可损伤到藏品的质量，以及藏品的照管与维护工作。

#### 4.2 展示的诠释

博物馆必须确保展示与展览呈现的信息是有充分根据的、准确的，且恰当考虑被展示对象及其信仰。

#### 4.3 敏感物质的展览

人类遗体与有神圣象征意义的物质的展示，必须采用与已知的相关专业标准一致的方式来进行，同时也要考虑到这些物品的原属社区、族群或宗教团体成员的利益与信仰。这些物质必须被谨慎呈现，并能尊重所有人的情感和尊严。

#### 4.4 公开陈列的移除

当公开陈列人类遗体或来自原社群的有神明象征意义的物质时，若收到移除展品的请求，在处理时必须带有敬意，并考虑到敏感性问题。要求退还这些物品的请求也必须按同样的方式处理。博物馆政策中必须清楚定义回应这些请求的程序。

#### 4.5 来源不明物质的陈列

博物馆必须避免陈列或使用来源有问题或缺乏来源的物质。博物馆必须意识到这类资料的展示与使用会纵容或助长文化财产的非法交易。

### 其他资源

#### 4.6 出版物

博物馆无论采用什么方式将信息出版，该信息都必须是有充分根据的、正确



的,同时需考虑其对学术规范、社会团体或所呈现的信仰所负的责任。博物馆的出版物不能违背这些机构的标准。

#### 4.7 复制品

博物馆对收藏的物品做临摹、复制品,或必须做备份时,必须尊重原有物品的完整。所有的这些备份物品都必须加以永久性标记,以标志其为复制品。

### 5. 博物馆的资源给其他公共服务与公共利益提供机会。

**原则:**博物馆使用了大量多元化的专业、技术与具体的资源,而这些资源在其他领域的应用远大于在博物馆内。因此就会带来资源的共享,或是提供服务,并当作博物馆活动的延伸。组织这些活动的方法也不能违背博物馆的任务声明。

#### 鉴定服务

##### 5.1 对违法或非法所得物品的鉴定

博物馆通常会为公众提供鉴定服务,因此要确定博物馆或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有任何从对方身上获利的行为——无论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接受鉴定的物品,如果被认定是或有可能是通过违法或非法方式取得、转移、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在未通知恰当的权威部门以前,不应向大众公开。

##### 5.2 鉴定与估价

对博物馆藏品进行估价可能是出于保险或赔偿的需要。对其他物品在金钱价值上的鉴定,只有在其他博物馆或适当的法律、政府或其他公共责任当局的正式要求下,才可执行。然而,当博物馆是受益者时,对物品或标本的估价应独立执行。

### 6. 博物馆要与藏品来源的社区及其服务的社区密切合作。

**原则:**博物馆的藏品要反映其来源社区的文化与自然遗产。因此这些藏品有着超乎一般财产的性质,其中可能包括与国家、地区、地方、族群、宗教与政治身份有着强烈的相关性。因此,博物馆的政策中应包含对这些可能性的回应,这一点尤其重要。

## **藏品的来源**

### **6.1 合作**

博物馆必须促进与藏品来源的国家与社区的博物馆与文化机构的合作，应与其分享知识、档案及藏品。也要与其他丧失了部分重要文化特性的国家与地区的博物馆探索发展伙伴关系的可能。

### **6.2 文化财产的回归**

博物馆必须准备开始让文化财产回到其原属国家或人民这一议题的对话。这项动作必须以公平的态度、基于科学的、专业的与人性的原则去执行，同时也要采用地方、国家与国际相关立法，在一个政府或政治的层次去执行。

### **6.3 文化财产的归还**

当物品或标本原属国家或人民要求归还一个物品或标本时，可能已出现了该物品被非法出口或以其他违反国际及国家法定原则的方式被转移的现象。如果可证明该物品是属于一个国家或人民的原有文化或自然遗产的一部分，那么相关博物馆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立即采取相应步骤，配合将物品归还。

### **6.4 从占领国家获得的文物**

博物馆必须杜绝购买或收藏从被占领地区来的文物。它们必须完全遵从所有关于进口、出口与转移文化或自然遗产的法律与规定。

## **尊重所服务的社区**

### **6.5 当代社群**

博物馆的活动经常涉及一个当代社群或其遗产，博物馆所得藏品必须建立在告知对方、且双方都同意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对所有者或通知者剥削的基础上。尊重牵涉其中的社群的愿望尤其重要。

### **6.6 社区募款**

当所开展的活动目的在于寻求募款、且牵涉到当代社群时，要确保不能损伤他们的利益。（见 1.10）

### **6.7 当代社群藏品的使用**

使用当代社群的藏品必须尊重其原族群的尊严、传统与其文化。这样的藏品必须以拥护多元社会、多元文化与多样化语言的态度来对其表示尊敬，并以促进人类



幸福、社会发展、包容与尊敬的方式来使用。(见 4.3)

## 6.8 支持社区组织

博物馆必须创造一个能赢得社区支持的环境(例如,得到博物馆之友与其他支持组织的支持),需承认社区的贡献,并促进社区与博物馆员工之间的和谐关系。

## 7. 博物馆以合法方式运作。

**原则:**博物馆必须完全遵守国际、地区、国内或地方的立法和公约的规定。除此之外,其主管单位必须接受与博物馆各方面、其藏品和运作有关的法定托管约束与条件。

### 合法的组织结构

#### 7.1 国家与地方立法

博物馆必须完全遵守国家与地方法律。当其他国家的法律影响到博物馆运作时,也必须对其表示尊重。

#### 7.2 国际法律

博物馆的政策必须认同以下国际法律,在诠释《国际博物馆协会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时,要以下列各项国际规范为标准:

1954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遗产公约》(《海牙公约》)及第一议定书和 1999 年第二议定书;

197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1973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992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之返还国际公约》;

2001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 8. 博物馆以专业方法运作。

**原则:**博物馆的专业人员必须遵守已被接受的标准与法律,并支持他们的职业

尊严与荣誉。他们必须保护公众,以对抗非法与不道德的专业行为。他们必须善用每一个机会来告知与教育公众有关博物馆专业这一职业的目的、目标与其职业期待,以便让公众对博物馆所做的社会贡献有更佳了解。

## **专业行为**

### **8.1 熟知相关法律**

每一名博物馆从业者都应当熟悉相关的国际、国家与地方法律,与他们被雇用的条件。他们应避免会引起不适当行为的情形。

### **8.2 专业责任**

博物馆专业人员有遵从雇用机构政策与程序的义务。因此,他们应适当反对可能会危害到博物馆或这个专业与相关职业道德的行为。

### **8.3 专业行为**

对同事和博物馆的忠诚是一项重要的专业责任,而且必须建立在将对基本道德原则的忠诚与职业视为一体的基础上。他们应遵守本准则,并注意其他博物馆工作法规与政策。

### **8.4 学术与科学职责**

博物馆的从业人员必须促进对藏品固有信息的调查、保存与使用。因此,应避免任何可能会导致失去学术与科学数据的活动或环境。

### **8.5 违法的市场交易**

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博物馆从业人员不应支持自然与文化遗产的违法交易和非法市场。

### **8.6 保密**

博物馆专业人员必须保守从他们工作中得到的秘密信息。同时,有关出于鉴定目的来到博物馆的物品的信息也是机密的,不应被出版或传递给任何未经物品所有人特别授权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 **8.7 博物馆与藏品安全**

对于博物馆的安全细节或因正式职责需要接触到的个人藏品与其所处地点信息,博物馆人员必须绝对保密。

### **8.8 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

保密也必须服从于法律义务，在调查可能的偷窃、非法收藏或非法财产转移时，需协助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

#### 8.9 个人独立

博物馆的从业人员有资格在一定规范内享有个人独立，但他们必须清楚地了解，没有任何私人交易或职业利益可以与其受雇机构完全分离。

#### 8.10 职业关系

博物馆的专业人员会与他们受雇的博物馆内外的很多人形成工作上的关系。他们被期待提供高效、高标准的专业服务于他人。

#### 8.11 专业的顾问工作

当博物馆里可供使用的专业知识不足以保证达成正确决策时，需向馆内或馆外的其他同事商讨和咨询意见，这是职业责任所在。

### 利益冲突

#### 8.12 礼物、好处、借入或其他个人利益

博物馆的专业人员绝对不能接受可能与其在博物馆内承担责任有关而获得的礼物、好处、借贷或其他个人利益。偶然情况下，职业礼节可能包括了礼物的收受，但这些都必须以与机构有关的名义进行。

#### 8.13 馆外职务或买卖利益

博物馆的专业人员，虽然有权在一定程度上享有个人的独立，但他们必须清楚地了解，没有任何的私人交易或职业利益可以与其受雇机构完全分离。他们绝不能接受与其博物馆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带薪雇用，或接受馆外的委托。

#### 8.14 自然与文化遗产的买卖

博物馆的专业人员不应直接或间接参与自然与文化遗产的买卖（为了利益的买或卖）。

#### 8.15 与交易商的互动

博物馆从业人员不应接受任何来自交易人员、拍卖公司、试图从博物馆购买或注销藏品、在正式活动中获取或限制藏品的任何他人的礼物、招待或任何形式的报酬。除此之外，博物馆的专业人员不应向公众推荐特定的交易商、拍卖公司或鉴定人员。

### 8.16 私人收集

博物馆员工不应在物品的收藏或个人的收集行为上,与其服务的机构竞争。如果博物馆的员工涉及任何个人收集,那么在博物馆的员工与主管单位之间,必须要就此事达成协议,而且要审慎遵行。

### 8.17 国际博物馆协会的名义与标志的使用

国际博物馆协会的会员不能使用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 “ICOM” 或它的标志为营利活动促销或背书。

### 8.18 其他利益冲突

如果个人与博物馆之间有任何其他利益冲突,必须以博物馆的利益为先。